

第七章

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
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

第七章 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

7.1 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

本次變更因應未來商業需求、市場變化，調整各使用用途面積，提高空間有效利用率，因環評核備在前，考量都審、環評、建照一致性，故配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相關內容辦理環評變更；配合臺北長廊設計更新、文資報告書及避難空間檢討，微調各層景觀平面配置；配合都審第一次委員會意見將裙樓量體縮減及裙樓商場屋頂避難平台面積需求，原設置於裙樓露臺之太陽能板面積縮小，不足部分將於塔樓屋突層設置補足。原環境管理計畫仍適用，故未變更環境管理計畫。

7.2 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

本次變更因應未來商業需求、市場變化，調整各使用用途面積，提高空間有效利用率，因環評核備在前，考量都審、環評、建照一致性，故配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相關內容辦理環評變更；配合臺北長廊設計更新、文資報告書及避難空間檢討，微調各層景觀平面配置；配合都審第一次委員會意見將裙樓量體縮減及裙樓商場屋頂避難平台面積需求，原設置於裙樓露臺之太陽能板面積縮小，不足部分將於塔樓屋突層設置補足。原多數環境保護對策仍適用，茲說明如下。

一、減廢措施

- 1.依臺北市資源回收分類方式分為廢紙類、一般類資源物（含廢塑膠、廢金屬、燈泡及日光燈管、電池等）、乾淨保麗龍類等分類貯存後委託合格公民營清運業者清除。
- 2.本案飯店住宿客房承諾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用品。
- 3.本案承諾優先採用可重複使用容器。

二、節水措施

- 1.雨水及空調冷凝排水、泳池溢排水回收利用於植栽澆灌使用。
- 2.本案廁所用設備將採具省水標章之器具。
- 3.本案規劃於筏基設置雨水回收池合計 550m³ 及設置 2,466m³ 之雨水滯洪貯留池。
- 4.設置智慧水錶。

三、節能措施

- 1.汽、機車位皆 100%預留管線及設置實設汽、機車位 10%之充電設施(汽車充電設施共 152 席，較原核准增加 82 席；機車充電設施共 50 席，較原核准增加 50 席)，後續視實際需求安裝充電系統。
- 2.本案於 D1 棟 6F 規劃整層綠色友善停車空間，總停車位數的 5%劃設成共享車停車位，

共 75 席車位。

3. 本案承諾冷凍、空調、照明、電器等設備優先使用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標示一級之設備。
4. 停車場設置智慧調光系統。
5. 屋頂裝設太陽能板及綠化以減少熱能傳遞至建築物室內空間。
6. 總電表及高耗能設備獨立智慧電表。
7. 外牆帷幕玻璃採用複層中空 Low-E 或膠合 Low-E，總厚度均大於等於 10mm，玻璃可見光反射率不大於 0.2，並於辦公室設置窗簾等隔熱措施，有效達到低反射、隔熱、節能之效果。

四、環境友善措施

1. 提供騎乘自行車人士設置更衣室淋浴間。
2. 規劃設計太陽能光電設施時，將採消光打磨處理或塗抹低反光塗料等做法降低眩光，避免對航管作業造成困擾。
3. 本開發案於旅館營運後 3 年內將取得環保署之金級環保旅館標章。

7.3 環境監測計畫之檢討及修正

本次變更因應未來商業需求、市場變化，調整各使用用途面積，提高空間有效利用率，因環評核備在前，考量都審、環評、建照一致性，故配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相關內容辦理環評變更；配合臺北長廊設計更新、文資報告書及避難空間檢討，微調各層景觀平面配置；配合都審第一次委員會意見將裙樓量體縮減及裙樓商場屋頂避難平台面積需求，原設置於裙樓露臺之太陽能板面積縮小，不足部分將於塔樓屋突層設置補足。原環境監測計畫仍適用，故未變更環境監測計畫（詳表 7-1）。

表7-1 本開發工程環境監測計畫(未變更)

監測 環境 因子	施工期間			營運期間		
	項目	頻率	地點	項目	頻率	地點
空氣品質 註2	TSP、PM ₁₀ 、PM _{2.5} 、 CO、SO ₂ 、NO _x 、O ₃ 、 風速、風向、溫度、 濕度	每季1次	1站： 基地下風處 (福星國小)	TSP、PM ₁₀ 、 PM _{2.5} 、CO、SO ₂ 、 NO _x 、O ₃ 、風速、 風向、溫度、濕度	每季1 次	1站： 基地下風處 (福星國小)
噪音	L _日 、L _晚 、L _夜		4站：館前路、 重慶北路、延 平北路、運土 路線敏感點	L _日 、L _晚 、L _夜		4站：館前 路、重慶北 路、北平西 路、延平北路
振動	LV _{10日} 、LV _{10夜}		(臺北市立聯 合醫院中興院 區)	LV _{10日} 、LV _{10夜}		
交通流量	車輛組成		車輛組成	—		—
放流水	水溫、BOD、COD、 S.S.、真色色度、pH、 氨氮		1站： 工區放流口	—		—
施工噪音 註2	L _{eq} 、L _{max}		1站：依噪音相 關法規規定辦 理	—		
新植喬木	—	—	—	存活率	每半年 1次	基地內
鳥擊監看 註3	—	—	—	鳥擊事件	每日1 次	基地內

註1：至少進行兩年監測，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停止監測。

註2：空氣品質及施工噪音配合工進適度調整位置。

註3：依天候及現場實際狀況調整。

資料來源：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
(110.9)